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赵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洁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

赵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陈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刘智江，197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蒙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新疆三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